

主題：從召命中墜落的悲慘士師-參孫

經文：『看哪，你要懷孕，生一個兒子。現在，清酒烈酒都不可喝，任何不潔之物都不可吃，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胎一直到死的那一天，要歸給上帝作拿細耳人。』(13:7)

一、前言

今天我們要分享參孫的故事。參孫是士師記中，六個主要士師中的最後一位。參孫的故事記載在士師記的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，共有九十六節；僅次於基甸故事的 100 節。吳獻章老師說，士師記的作者藉由當時以色列人與迦南各族的爭戰，訴說以色列民「背約沉淪的軌跡」。參孫是一位被 神選召的「拿細耳人」，卻背約沉淪，從召命中墜落，最後被百姓唾棄，悲慘、孤獨地在外邦偶像的廟中，成為與敵人同歸於盡的悲慘士師。

整個參孫循環的內容分成三大段落。第一段落的第十三章，介紹了參孫的出身背景，特別是他被分別出來，作為拿細耳人的身分。第十四至十五章的第二個段落，紀載參孫與婷拿女子結婚的經過。自第十六章開始的第三個段落，紀載參孫與薩加女子廝混，遇見大力拉後，被情慾沖昏了頭，洩漏自己力量的來源，結果被敵人捉拿、折磨。參孫最後的人生，以向耶和華祈求能力，願意與敵人在偶像「大衮」廟中同歸於盡來結束。隨著經文的結構，我們先貼著的經文，簡單敘述參孫的生平，再回頭詳述十三章 1-25 節拿細耳人參孫的出身，及對現代信徒的教導。

一、參孫生平

參孫名字是「太陽」或「明亮」的意思。他出身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「但」支族。參孫的父母住在瑣拉，父親為瑪挪亞，經文中沒有明確提到母親的名字。有一天，耶和華的使者向參孫的父母顯現，告訴他們耶和華上帝揀選了參孫成為一個「拿細耳人」，吩咐參孫的父母親要把他當「拿細耳人」來扶養。可是，當參孫的父親問起，神未來對參孫有甚麼計畫的時候，神的使者故意卻轉移話題，只是叮嚀參孫的父母要謹慎地，照著吩咐的規矩養他們的兒子。**這個場景很常見，為人父母的我們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，常常想急於知道神對我們孩子的未來有甚麼打算，卻輕忽了要把握現在，按著 神的真理，教導孩子過合 主心意的生活。**

參孫一輩子經歷了幾件大事，使他違背了名字的本意，成了悲慘英雄。第十四章第 3-4 節說，參孫想要娶一位非利士的女子為妻，父母反對，但是參孫堅決要娶。經文上說，參孫的行為是出自上帝的旨意，為甚麼會是這樣？我個人認為，如果 神對一個人有「奇妙」的安排，但是人堅持要依照自己的意思行事，不理會上帝對他的揀選，上帝只好隨他而去，這是現代人所謂的自由意志。然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面對人的「軟弱」，神依舊要在祂的慈愛和公義中，完成祂拯救的計畫。

參孫接下來的作為更違背「拿細耳人」之約的規定，背棄了上帝對他的揀選。第 6 節接著說，上帝的靈與參孫同在，使他大有力氣，可以赤手空拳撕裂一隻獅子。上帝的靈和參孫同在，是從他還在母親的胎中就有的，在他成長過程中也曾多次祈求而得，因為他是在上帝旨意下出生的孩子。**雖然如此，經文卻又記載，參孫吃獅子屍體內的蜂蜜，並且把這些蜂蜜給不知情的父母吃。**屍體是不潔淨之物，作為拿細耳人，不應該觸碰這類東西。參孫忽略自己是「分別為聖」的拿細耳人，生活上必須遵守一定的法度。不管是娶異族人為妻，或是接觸不潔淨的東西，參孫的行為，確實是違背身為「拿細耳人」

的規定。在此也暗示參孫背棄了上帝在他未出生時，對他的揀選。

結果是參孫與亭拿女子的婚姻尚未開始，就以殺戮結束。受到非利士親友的唆使，參孫的未婚妻哄騙參孫，把他用來跟人打賭的謎底告訴他，並把謎底洩漏給當地的伴郎。此事讓參孫輸了三十件細麻內衣和三十套更換的衣服。參孫因此大怒，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。經過這件事，亭拿的非利士女子因此厭惡參孫，決定選擇離去。

故事來到第十五章 1—8 節，參孫帶了一隻小山羊去找離棄他的妻子。當時，這是一種表示歉意、賠罪的方式。然而，亭拿女子的父親卻說，她女兒已經另嫁他人。參孫一聽氣壞了，為了報復，他使用狐狸大軍幫他放火，毀壞了非利士人的麥田。那時正好是收割麥子的季節，非利士人損失慘重。因此引起非利士人的報復，把氣出在他的前妻和前妻的家人身上，用火燒死了亭拿女子和她的父親，並且要抓捕參孫。當以色列人知道非利士要抓參孫的時候，不但沒有掩護參孫，他們唯恐被參孫牽連，還主動地將參孫綁來交給非利士人。

最後，參孫在悲情中走完神給他的使命。第十六章 1 節說到參孫和迦薩的妓女睡覺。這表示他不再是一個「拿細耳人」，而是一個不守潔淨禮儀、脾氣暴躁、縱情聲色、任意而為的人，作者也藉此暗示當時以色列人民的屬靈光景，也可能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光景。第四至二十二節詳細描述參孫與大利拉的關係。綜觀參孫的一生，從他長大後就接二連三與外邦女人摻和。因此，最後當參孫的頭髮在沉睡中就被大利拉剪掉之時，就是他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完全破壞之時，生命從此陷入最苦難的環境中。士師記 13-16 章中生動地描繪出參孫一生所做出的重大選擇。有句話說，我們常常忘記了做過的選擇，但是所做過的選擇卻常記得我們。參孫的一生，那些值得現今的信徒作為警惕？

二、參孫循環中的神學反思

1. 參孫無視於自己與神的「拿細耳人」之約是他悲慘人生的根源。

故事回到第十三章的經文，這個段落述說了參孫的出身，介紹了參孫「拿細耳人」的身分。「拿細耳人」身分的安排，為舊約時代從亞倫一系，以利未人為主幹的聖職體系外，提供一個「離俗歸主」的身分，給願意服事耶和華的一般以色列人，有機會參與聖職的服事。這個制度提供我們在新約時代的「外邦人」一個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舊約根據，讓數神的百姓可以投入聖工、為神所用。

2. 「拿細耳人」須保持聖潔以供主用

根據民數記第六章 1-21 節，一個「拿細耳人」必須守這些聖潔的規定。這些規定簡單地說就是：(1)禁止飲用各種酒類，以及酒作的醋。甚至連釀造葡萄酒的葡萄都不可食用；(2)不可剃頭髮，要任由髮絡生長；(3)不可靠近屍體，甚至是親人的屍體也不能靠近、觸碰。大家熟悉的另一位拿細耳人就是先知撒母耳。

3. 聖經中所謂潔淨反映的是一套宗教系統的價值觀

聖經中所謂潔淨與不潔淨，不是我們現代所說的「清潔」或「衛生」的觀念。就人而言，聖經中所謂的潔淨，就人而言，意謂處於可以進到聖所去敬拜的。就物而言，是可以分別出來奉獻給神的。從摩西第一次見到耶和華上帝時，神首先要摩西脫鞋，就教導人這個觀念。到了利未記十九章，神接著啟示摩西說，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」。接著下來的經文都是規定實際生活中要

注意的事項。後來，以色列人經歷亡國、被擄、流散(但以理最後死於波斯)或歸回(所羅巴伯、以斯拉及尼西米回到耶路撒冷見聖殿與城池)，不管身在何地，潔淨的生活方式，一直成為猶太民族在悠悠的歷史長河中，身分認同的依據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，從前那些事務只是「影兒」，耶穌基督才是「實體」。當批評教會世俗化的時候，我們也可以自己想想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身分認同的依據是什麼？

4. 作為「拿細耳人」的要求

神藉著設置的制度，除去以色列人出身支派、家族的藩籬，但也要求作為「拿細耳人」需有的心志及順從律法的心。民數記第六章 1 至 21 節，神對「拿細耳人」訂下「大祭司」般的標準，提醒我們，神使用的人不一定要出身名門，身分高貴，也並不一定要天賦秉異，但必須「分別為聖」，過聖潔的生活。「拿細耳人」的頭髮及應謹守的行為，就是身為「拿細耳人」應有的見證。

三、對現代信徒的提醒

參孫作為一位「拿細耳人」，卻因為沒有過「分別為聖」的生活，以致「與神疏離」。當人在生活上「與神疏離」時，表現出下面的罪行，值得我們引為鑑戒。

1. 疏離的景況表現出驕傲或狂妄

在與 神疏離的景況下，人常表現出驕傲或狂妄。若問伊甸園的環境是那麼的美好，亞當與夏娃為何會在試探中，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？因為蛇告訴他們，吃了果子以後可以像上帝一樣。這種狂妄的想高舉自己，想超越自我本質的有限性，似乎是在人類歷史上不曾缺席。先知以賽亞曾指責撒但說，狂妄的巴比倫(撒但)曾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上帝的眾星之上，我要坐在會眾聚集的山上，在極北的地方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高者同等。(賽十四:13-14)。聽到撒旦這樣的言語，難怪哲學家尼采會說，「如果有上帝，誰可以忍受上帝不是我。」這是當今西方文化對基督信仰的挑戰。

神學院的老師常用一則故事來提醒一些優秀的學生。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(John Bunyan, 1628-1688) 有一次講完道、下講台後。台下的信徒告訴他，「牧師，你今天真的講的很好！」。牧師莞爾一笑，回答說，「謝謝！我剛才下講台時，撒旦已經告訴過我了。」。在自我實現的路徑上，常隱含有自我榮耀的引誘，我們要警惕。

參孫，作為一個亂世中的悲慘士師正是如此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耶和華的使者曾經對參孫的母親說，『看哪，你要懷孕，生一個兒子。現在，清酒烈酒都不可喝，任何不潔之物都不可吃，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胎一直到死的那一天，要歸給上帝作拿細耳人。』(13:7)。這是參孫的召命，是他存在的本質。但是，參孫的作為並沒有契合 神創造他的本質。他透過自己的選擇，以自決的行動去塑造自己，界定自己，過自以為是的生活，結果造成自己悲慘的一生。

2. 疏離也表現出邪惡的慾望

人離開神聖的上帝，就是不信，然後以自己為中心，來滿足自己無限的需求。參孫的一生與異性攙和，在亭拿女子、迦薩妓女與大力拉身上顯出自己邪惡的情色慾望，使情色成為人性中的貪婪，最後陷入絕境。從參孫的身上，我們看到參孫與 神疏離後，順從血氣之身所彰顯的邪惡情慾及粗暴行為。

人一旦陷入貪婪之中，屬靈的智慧就向我們關閉。羅波安雖然是智者所羅門的兒子，

可是當人民苦於負荷重稅，推舉耶羅波安向這個未來的王申訴苦楚時，他的答覆居然是，「我的小拇指比我的父親的腰還粗，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，我要使你們負更重的軛，我父親用鞭子擊打你們，我要用蠍子鞭擊打你們」。羅波安對權力的貪婪，最後造成以色列王國的分裂。在但丁的神曲一書中，浮士德可以為了知識，出賣自己的靈魂給魔鬼。權力本身不是問題，知識的追求本身也不是問題，出問題的是貪婪。沒有止境的慾望，是疏離的一種表現。

3. 新約時代主的門徒應有的見證

新約時代，一位跟隨主、服事主的門徒要有什麼見證呢？聖經說，「你們蒙選召是按照父上帝預定的旨意，是藉著聖靈而成為聖潔的，為要順服耶穌基督，並受他的血的潔淨。」(彼前一:2)。聖經中的成聖，就字根而言，常常指人或物被分別出來實現上帝救贖的計畫的意思。更重要的是，屬於神的子民必須反映出上帝的形象及屬性，流露出上帝同在的義行與美德。

信了耶穌以後，經歷與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神的子民得著一個新生命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在靈性上也經歷了主更新的大能。以西結書三十章六 25-26 節說，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。加拉太書第二章第十節又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。在復活的主耶穌裡面，我們也成了新造的人，也因為有聖靈同住，可以結出聖靈的果子；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拉太 5:22b-23a)。這是新約時代主的門徒在生活中應有的見證。

四、結語

參孫的生平顯示他本來是一位擁有恩賜的人。經文中提到上帝的靈多次降臨在他身上。可是，隨著經文的鋪陳，我們看到參孫一步一步的破壞了「拿細耳人」之約，最後落到悲慘的結局。這樣的結局提醒我們，當人輕忽神的話語或藐視神的盟約，驕傲自大，按著血氣任意妄為時，都可能誤用或濫用恩賜而誤事，甚至傷害了自己。這對屬神的兒女是一個警惕。聖靈既然與我們同在，我們是否仰望神，過屬靈的生活，見證聖靈結出的果子。我們要記得，屬靈能力的用處就是完成神的旨意。就是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。

參孫的一生由一個美好的呼召開始，卻在異族人的「大衮」廟中以同歸於盡的方式結束生命。面對這樣的悲情，知名佈道家司布真曾評論說，「參孫的一生充滿了奇蹟和愚行。在這樣的場景中，參孫所擁有的一點點恩賜，很容易就被試探勝過，而誤入歧途。雖然他時常改正，卻也一再地犯罪。」。約翰一書二章 15-17 提醒我們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